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介福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2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10068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827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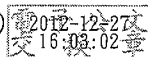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學期中是否得請事假出國觀光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190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函文規定本局重申『教師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「事由」，法無明文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；復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」是以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』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1010007004